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
9樓

承辦人：黃瑋潔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5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weichieh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20000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特殊材料部分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2年2月17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670195號公告修正既有功能類別特材「”信迪思”進階型股骨近端髓內釘系統-長髓內釘刀片組」等4品項之支付標準暨其給付規定。
- 二、112年2月17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670246號公告暫予支付自付差額特殊材料「”信迪思”骨科增強用骨水泥」暨給付規定。
- 三、112年2月21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670232號公告全民健保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111年12月31日前屆滿，且經廠商回復不展延許可證者，本署將自112年4月1日起取消給付（共計56項），許可證品項明細表已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／健保藥品與特材／健保特殊材料／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／許可證效期處理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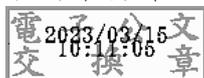
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／112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
將於112年4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。

四、112年3月6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670438號公告修訂既有功能
類別特殊材料「開放性動脈導管關閉器」給付規定。

五、為響應節能減碳活動，前揭規定異動公告敬請自行於中央
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擷取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法令>最
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周慶明